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
有机硅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3520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r2wm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有机硅工艺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ED9YPH4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应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应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应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8NRRR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丽萍	12352143511210172	BH007157	夏丽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淑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9199	袁淑清
夏丽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157	夏丽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有机硅工艺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60425-04-01-511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应祥	联系方式	18066208373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			
地理坐标	E: 115°45'9.068", N: 29°7'45.0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3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26666.7m ² （4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	否	

	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市政供水， 无新增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南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永修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永府字〔2023〕15号）。 相关规划：《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永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批文号：关于批准《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 的决议（永常发【2016】1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 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意见的函》（九环评字〔20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县域产 业布局规划”，县域产业总体构筑“1123”的总体空间布局：即“一 心、一带、两区、三板块”的县域产业空间结构。重点推进以有机 硅及关联产业为龙头，以新型建材、机械电子、新型特种纸、生物 制药等新型工业为主导，以云山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马口产 业园为载体，加快招商引资，大型企业拉动的多元工业体系建设，			

	努力打造成为昌九走廊上的制造工业重镇。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地入股方式发展第二产业，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区集中，提高工业用地聚集度和产出效益，充分发挥城镇建设用地价值，严格限制新增污染工业。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有机硅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 2、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下辖星火工业园、云山工业园、城南工业园，和规划建设中的恒丰工业新区、马口产业园。其中，星火工业园以打造氟、硅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目标，立足产业招商，重点发展以有机硅单体及其相关联的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云山工业园重点发展有机食品、生物制药、纺织服装、新材料等产业；城南工业园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办公文具、仓储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与园区主导发展有机食品、生物制药、纺织服装、新型建材等产业不冲突，因此符合《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总体规划。 3、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规划总面积 1052.39 公顷，由云山园区和星火园区组成，其中已认定化工园区（星火工业园）面积 787.60 公顷。四至范围如下：东至京九铁路，南至艾城镇，西至十里大道，北至军山农贸公司。规划整体构建“一带双核两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带：指昌九城镇发展带。双核：指依托管
--	---

	委会形成产业服务核心，依托杜头湖形成生态景观核心。两片区：指有机硅产业片区和综合产业片区，发挥有机硅产业优势，拓展产业链和发展配套产业，壮大产业集群。 本次星火工业园规划云山片区布局硅油、高温胶等有机硅深加工 A 类产业，硅树脂、硅橡胶等有机硅深加工 B 类产业，中游有机硅单体等 C 类等有机硅中上游产业，星火工业园布局有机硅综合产业 D 类产业（全产业链）。永修云山经开区星火工业园为专业的化工园区，园区主要发展有机硅新材料，化工企业均布局在星火工业园内。其中拟扩大范围云山工业园规划布局硅油、高温胶等 A 类产业，硅树脂、硅橡胶等 B 类产业，中游有机硅单体等 C 类产业。其中硅油、硅胶、硅树脂等污染较轻的 A、B 类产业布局在北侧和南侧，污染较重的有机硅单体产业布局在规划范围中部。星火工业园（已认定化工园区）布局有机硅等化工产业 D。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行业类别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 B 类产业，与本次规划云山片区产业定位相符，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4、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环评字〔2025〕2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九环评字〔2025〕2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各产业区功能定位引入企业，不再新引进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禁止新引入增加铅、锰排放的</td><td>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铅、锰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分析	符合性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各产业区功能定位引入企业，不再新引进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禁止新引入增加铅、锰排放的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铅、锰排放	符合
要求	分析	符合性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各产业区功能定位引入企业，不再新引进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禁止新引入增加铅、锰排放的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铅、锰排放	符合					

	项目。		
	(二)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必要时采取区域削减、限制生产等措施，确保实现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三)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与建设，鼓励园区内排水量大的企业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加强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与日常维护，防止污水漏损。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加强园区供热和燃气管道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四)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套完善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事故应急拦截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按《报告书》要求完善规划区的地表水三级防控措施。加快环境应急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按要求规范编制“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化工园区环境应急准备能力，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后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并与园区应急预案体系、上级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等相衔接，定期开展演练，总结经验，确保企业拥有足够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对周边区域的风险。	符合
	(五)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和预警体系。设置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监控点位（断面），对园区规划实施后不同阶段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掌握规划实施后环境变化趋势，保护环境安全，保障群众权益。加强新屋水库的水质监测，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水质安全。	项目建设后将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存档备查。	符合
	(六)强化入园项目管理。对拟建项目，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应放在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防护距离设置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生产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等方面。项目环评工作中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对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其环评文件中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可适当简化。当规划环评中资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仍具有时效性时，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现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本工程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控制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符合国家和江西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量大的	符合

	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推动各企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选址应符合安全评价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和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项目不在修河岸线 1km 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以及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统一项目代码2503-360425-04-01-511159)。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对照《永修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详见附图五),本项目不在其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中的“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本项目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重点管控单元 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42520008。

表1-3 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产能过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	本项目不在城市湖泊水域范	符合

			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国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且项目风险较小，厂内安全措施到位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十四五”期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 4098 吨、2035 吨、10031 吨和 658 吨。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已申请总量	符合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指标。	/	/
			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总铊	符合
			持续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 A 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
			对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且水污染排放总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已申请总量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已	符合

			氟碳化合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继续加强九江与南昌、九江与黄冈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
			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	/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易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及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符合
			定期开展涉磷行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湖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提升鄱阳湖滨湖区联防联控突发水污染事件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磷行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 年九江市用水总量指标为 23.4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	/	/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	/	/
			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的所有锅炉要按照使用规定全部淘汰或改造到位。	本项目位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资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重点管控单元 8（单元范围：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区，单元特征：该单元涉及江					

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园区，涉及化工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42520008，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引入含磷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废水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区域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有关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相应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达到清洁生产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无	/	/
环境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	无	/	/

	风险 防范	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区域土壤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最近敏感点与项目有一定的距离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工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工业企业。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配套了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执行。	无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按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执行。	无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5、与《九江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九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双碳”目标要求全面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实施全市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监管制度，积极做好应			本次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甲烷等的排放	符合	

	对气候变化工作。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加快淘汰低端、低效和无效产能。大力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持续推进技改升级，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工程，全力打造新型工业重镇。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加强能评、环评等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16%，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不低于38%。	项目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7.7%。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着力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硅胶，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	符合
	强化“四尘”防治。强化施工扬尘精细管控，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精细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强化运输扬尘精细管控，规范铁路、公路、港口等货运管理。强化堆场扬尘精细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三气”防治。强化工业废气精细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精细管控，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推广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动淘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源属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开展城市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有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加快补齐县（市、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缺口。持续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	符合
	推进耕地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农	符合

源头控制，开展耕地污染成因识别和排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工作，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用地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从严管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严格名录内地块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腾退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土壤环境影响微小	符合
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和保护，健全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与评价体系。推进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长江经济带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建设运营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均按危废相应标准暂存、转移处置	符合
开展重金属和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氮治理。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项目行政许可。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低于 1.3 起/每万枚。	本次评价不涉及核与辐射安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 号文）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	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可	符合

	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 VOCs 采取监测，并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沟通。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及时对各类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正常运行。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末端治理，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采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不涉及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	本项目原料采	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4、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本项目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过程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停止操作，待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检修完毕后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	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符合

	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3、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51%。本项目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将建立健全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控制标准》，本项目所属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2012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实施，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属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内，为重点开发区域。 根据《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配套建有相关环保治理设施，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依托已建成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贯彻生态理念到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的日常建设和管理中。通过积极转变现有发展模式、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大气和地表水污染整治等环境保护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规划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符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 10、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厂址选址</td><td>必须符合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规划的要求，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td><td>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严禁在城市规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界区内</td><td>本项目位于云山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4">废气防治</td><td>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排放废气、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排风罩、排风围挡</td><td>项目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tr><td>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气量及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27632 的规定，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td><td>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 GB27632 的规定</td><td>符合</td></tr><tr><td>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有关规定</td><td>项目恶臭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后符合 GB14554 有关规定</td><td>符合</td></tr><tr><td>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 GB/T16157 的有关规定，必要时设置采样平台</td><td>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按照 GB/T16157 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废水防治</td><td>冷却水应循环使用；</td><td>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td><td>符合</td></tr><tr><td>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td><td>项目废水管线设置防渗措施</td><td>符合</td></tr><tr><td>噪声防治</td><td>设备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有关规定</td><td>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有关规定</td><td>符合</td></tr><tr><td>固体废物处置</td><td>固体废物物理过程中，应采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治措施，危废与一般固废严禁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废胶料、废橡胶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应采取综合利用措施</td><td>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单独存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址	必须符合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规划的要求，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禁在城市规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界区内	本项目位于云山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废气防治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排放废气、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排风罩、排风围挡	项目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气量及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27632 的规定，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 GB27632 的规定	符合	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有关规定	项目恶臭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后符合 GB14554 有关规定	符合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 GB/T16157 的有关规定，必要时设置采样平台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按照 GB/T16157 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符合	废水防治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项目废水管线设置防渗措施	符合	噪声防治	设备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有关规定	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有关规定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物理过程中，应采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治措施，危废与一般固废严禁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废胶料、废橡胶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应采取综合利用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单独存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	符合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址	必须符合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规划的要求，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禁在城市规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界区内	本项目位于云山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废气防治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排放废气、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排风罩、排风围挡	项目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气量及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27632 的规定，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 GB27632 的规定	符合																																								
	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有关规定	项目恶臭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后符合 GB14554 有关规定	符合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 GB/T16157 的有关规定，必要时设置采样平台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按照 GB/T16157 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符合																																								
废水防治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项目废水管线设置防渗措施	符合																																								
噪声防治	设备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有关规定	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有关规定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物理过程中，应采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治措施，危废与一般固废严禁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废胶料、废橡胶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应采取综合利用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单独存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	符合																																								

		会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1、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诉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橡胶制品，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中所包含的新污染物为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氟苯酚及其盐类及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	本项目原料组分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包含的新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附件中所含新污染物为 1,2,4-三氯苯、1,3-丁二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六价铬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等其他新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含有杀虫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符合	

	（艾氏剂、氯丹、DDT、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灭蚁灵、毒杀酚）、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六氯苯》、无意排放物（二噁英、呋喃）及后续新增物质（六溴环十二烷、短链氯化石蜡、多氯萘等其他污染物）；多氯联苯、硫丹、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多溴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呋喃(PBDD/Fs)、多溴/氯混合二噁英和呋喃(PBCDD/Fs)	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	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设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内，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13、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严格岸线</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河段管</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严格岸线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河段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符合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严格岸线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河段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符合												

	控	段范围内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水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控区域活动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1公里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行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不属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负			

	面清单内项目，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等。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对硅胶制品的需求量稳步增长，这些因素都给我国硅胶制品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为了抢占市场，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3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个有机硅工艺品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西省祥睿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4F，占地面积 3550.60m ² ， 一层布置硅胶生产线，二层布置原料仓库，三层和四层布置成品仓库	新建
	2#厂房	4F，占地面积 3550.60m²	新建
	3#厂房	4F，占地面积 3550.60m²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2 层， 建筑面积为 3550.60m²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3、4 层， 建筑面积为 3550.60m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占地面积为 1222.2m ² ，用于企业办公	新建
	宿舍楼	4F，占地面积为 733.92m ² ，用于员工食宿	新建
	门卫	1F，占地面积为 32m ²	新建
	水泵房	占地面积为 55m ²	新建
	发电机房	占地面积为 110m ²	新建

	配电室	占地面积为 110m ²		新建
	弱电机房	占地面积为 5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杨柳津河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新建
		消防水池	768m ³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 15m ² ）		新建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件重量	用途
有机硅工艺品	400 万件	125g	桌垫、防滑垫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数量（台/套）
1	炼胶机	XK-200	1
2	硫化机	XLB-D300×300	6
3	冷却塔	/	1
4	空压机	/	1

表2-4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产能（kg/h）	年生产时间（h）	有效工作时间	单台年最大产能（t）	需求产能合计（t）
炼胶机	1	150	7200	6000	810	500
硫化机	6	120 件			432 万件	400 万件

注：每天有效工作时间 20h，扣除维护、换膜等非生产时间

满足本项目生产产能的要求。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表

表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项目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包装规格	性状	存放位置
----	------	--------	----	-------	----	------	----	------

1	固体硅胶	500	吨	40	外购	35kg/袋	固态	原料区
2	硫化剂(不含硫)	35	吨	2.5	外购	25kg/袋	液态	原料区
3	色母	25	吨	1.5	外购	25kg/袋	固态	原料区
4	活性炭	3	吨	0.8	外购	20kg/袋	固态	/
5	机油	2	吨	0.05	外购	25kg/桶	液体	原料区
6	模具	300	套	25	外购	/	固态	/
7	新鲜水	2088	m ³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8	电	621.6	万 kW·h	/	由市政电网供电	/	/	/

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固体硅胶	白色或半透明固体，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密度约0.98-1.2g/cm ³ ，软化点80-90℃。具有优异的耐温性（使用温度范围-60℃至200℃），化学稳定性好，对大多数化学品具有良好的抗性。无毒。
硫化剂	用作高温硅橡胶的硫化剂，一次硫化即可达到无味效果,硫化制品无毒无臭味,且抗黄性极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硫化剂MSDS报告可知，双二五含量40-55%，硅胶30-40%，有机二氧化硅5-10%，硅油5-15%。颜色：淡黄色，外观与性状：透明胶状，闪点：58℃，自加速分解温度：80℃，密度 1.14（水=1），pH 值：中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类，酯类等非极性溶剂。本项目使用的硫化剂 C-16-2 不含硫。
色母	固体颗粒状，由高分子载体和颜料组成，密度约1.2-1.5g/cm ³ 。耐热性好，通常分解温度在250℃以上。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可分散于有机溶剂中。无毒。

物料平衡：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t/a）	名称	数量（t/a）
固体硅胶	500	成品	500
硫化剂	8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043
色母	4	非甲烷总烃	1.654
		颗粒物	6.303
总计	512	总计	512

VOCs 平衡：

表2-8 本项目VOCs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	500	3.27kg/t 三胶-原料	1.635	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	0.654
				活性炭吸附	0.65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	0.327
总计			1.635	总计	1.635

7、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

(2) 供水系统

本项目来自市政供水。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星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星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分析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2-9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m³/d）

项目	总计	投入		产出		
		新鲜水	回用	损耗量	回用(利用)	废水
生活用水	4.8	4.8	0	0.96	0	3.84
冷却用水	74.16	2.16	72	2.16	72	0
总计	78.96	6.96	72	3.12	72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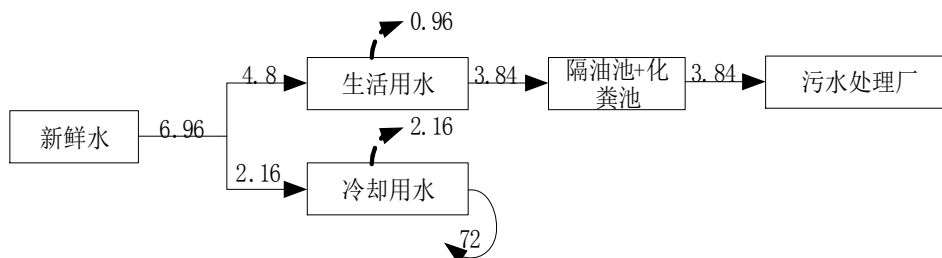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全厂预计用电量为 621.6 万 kW·h/a。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呈矩形，厂区西北角、东北角各设有 1 个出口，紧接着是办公楼和宿舍楼，中间为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位于厂房内。该项目在确保工艺流程合理的前提下，力求总平面布置紧凑、生产线路流畅、运输方便。根据各个生产工艺的要求，并按原材料、产品流向，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体系的原则进行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防火、卫生采光等要求前提下，适当划分厂区。各区既有明确分区，又保持一定联系。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总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紧凑、生产线路流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建设。 施工期间的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建设工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改变，随着工程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pre>graph TD; A[场地平整] -.-> P1[]; B[地面硬化] -.-> P1; C[厂房建设] -.-> P1; D[基础装修] -.-> P1; E[安装设备] -.-> P1; F[工程验收]; P1 -.-> P1_Label[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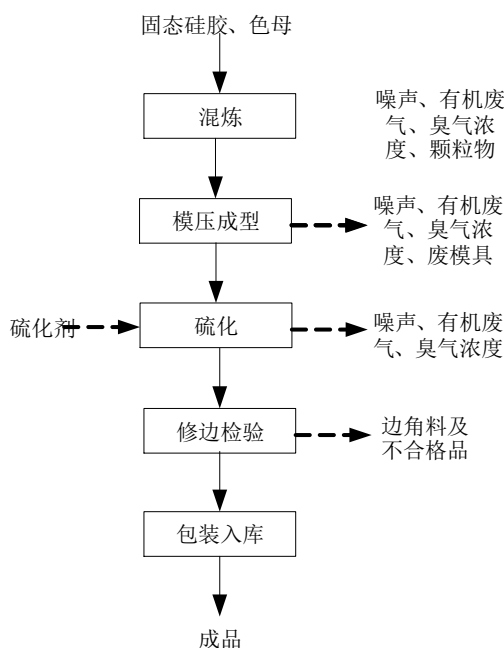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混炼：通过炼胶机将外购的硅胶原料、色母在常温下进行均匀混合压成一定的宽度和厚度的工艺过程，该工序通过炼胶机的两个轴承对不规则堆积的胶体进行挤压成型，并从炼胶机挤出。物料摩擦产生的胶料温度约 45℃，不会有硫化效应产生。色母为粉末状，因此混炼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模压成型：将混炼后的固态硅胶放入模具中进行模压成型，通过加热和加压使其成型。之后进行脱模操作，模压成型机工作过程中温度约为 180~220℃，为电加热，模具内装有冷却水循环管道，使原料快速冷却，不与设备、物料直接接触，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模具。

	硫化：按规定的形状对橡胶进行成型硫化，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进行硫化，硫化过程是将含有硅烷键（Si-H）的硅胶与硫化剂在一定条件下反应，形成硅-硫键（Si-S）交联结构的过程，使硅胶分子之间交联形成硬度较高、弹性较好的硅胶制品，该过程加入硫化剂，促使硅胶发生硫化反应，提高制品的性能。控制硫化温度在 15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修边检验：成型的工件边缘会有溢料或毛刺，需通过人工用修边刀将其去除，并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生产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等待外售。 （2）运营期产污节点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10 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处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投料</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td></tr><tr><td>混炼</td><td>混炼废气</td><td>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tr><td>硫化、模压成型</td><td>硫化、模压成型废气</td><td>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CS₂、H₂S</td></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td></tr><tr><td rowspan="10">固体废物</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tr><td>投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生产</td><td>边角料及不合格品</td><td>边角料及不合格品</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生产</td><td>废模具</td><td>废模具</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d>废布袋</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布袋收集粉尘</td><td>布袋收集粉尘</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4">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 rowspan="3">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d>废润滑油</td></tr><tr><td>废润滑油桶</td><td>废润滑油桶</td></tr><tr><td>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td><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tr></table>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混炼	混炼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模压成型	硫化、模压成型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CS ₂ 、H ₂ 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废模具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混炼	混炼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模压成型	硫化、模压成型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CS ₂ 、H ₂ 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废模具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该地块内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评价数据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永修县的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_{2.5}		25.2	35	72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值第 90% 位数值	132	160	82.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4 年 PM10、SO2、PM2.5、NO2 的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评价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本次评价特征因子 TSP、VOCs 引用《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区星火工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西三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监测点位 A3（老屋刘）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660m，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项目现状特征因子 TSP、VOCs 引用资料可行。该监测报告数据能够较好的反应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其监测点基本信息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m³）

点位	日期	TSP	VOCs
	评价标准	日均值 0.3	8 小时均值 0.6
	2025.02.17	0.072	0.0101

A3老屋刘	2025.02.18	0.068	0.0057
	2025.02.19	0.072	0.0132
	2025.02.20	0.067	0.0101
	2025.02.21	0.073	0.0031
	2025.02.22	0.079	0.0094
	2025.02.23	0.075	0.0015
	最大值	0.079	0.0132
	标准指数	0.263	0.022
	是否达标	是	是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相应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横路南侧 88 号，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杨柳津河。根据《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2 月第 12 期）》，杨柳津河 2 个监测断面中，星子沙湖山和永修尖角村均为Ⅲ类水质。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现状

本项目处于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进行污染防治，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途径，可不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一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处于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所处位置，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老屋刘	-520.95	270.10	居民	160	II 类区	西北	445
	吕谷垄	-283.95	210.88	居民	174	II 类区	西北	186
水环境	杨柳津河	小河				III 类	东面	8570
	修河	大河					西南面	2480
	马湾水库	水库,有效库容 730 万 m³					西北面	1491

	新屋水库	水库,有效库容 229.77 万 m³		北面	3129
	杜头湖	小湖	Ⅲ类	东南面	2759

注：此处相对坐标以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E：115°45'9.068”，N：29°7'45.093”）为原点（0，0），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臭气浓度以及硫化、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m³

来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标准来源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2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0	/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有组织	CS ₂	1.5kg/h(15m)	/	
		H ₂ S	0.33kg/h(15m)	/	
	无组织	CS ₂	3.0mg/m³	/	
		H ₂ S	0.06mg/m³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 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75		8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通过杨柳津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执行的标准及其限制要求 mg/L

项目	CO D	BOD ₅	SS	pH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 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6~9	50	4	70	10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6~9	5（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位置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 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以及《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5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NO_x、挥发性有机物及 COD_{Cr}、NH₃-N。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九江市排污权储备类别拓展至 8 项污染物，具体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等 7 大类污染物先行纳入试点交易范围。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要求将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1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考核指标及控制指标核算结果如下： 考核指标：COD： $1152\text{m}^3/\text{a} \times 175\text{mg/L} \div 1000000 = 0.202\text{t/a}$； NH₃-N： $1152\text{m}^3/\text{a} \times 24.25\text{mg/L} \div 1000000 = 0.028\text{t/a}$。 控制指标：COD： $1152\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div 1000000 = 0.058\text{t/a}$； NH₃-N： $1152\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div 1000000 = 0.0058\text{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0.654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0.202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58t/a，NH₃-N：0.0058t/a，VOCs：0.654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0.202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施工场地开挖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TSP、NO₂、CO、SO₂ 等。

(1) 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弃土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开挖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①车辆运输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中为一辆 5 吨卡车，通过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路面不同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的汽车扬尘

P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上表可知，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效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项目要求运输车辆整体时速不得超过 20km/h，道路两侧存在居民住户时，运输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5km/h，再通过及时洒水降尘，则可以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住户的影响。

②开挖及堆场扬尘

施工过程中，路基土石方的开挖、表土开挖和回填会产生 TSP 污染，根据已建类似工程实际调查资料，施工区下风向 50m 处 TSP 浓度为 8.849mg/m³；下风向 100m 处 TSP 浓度为 1.703mg/m³，在下风向 200m 外达到国家环境空气一级标准的要求。

临时堆料场主要包括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的建材堆放点等。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上述情况均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见

下表。

表 4-3 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u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997
粒径 (u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u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1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u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些微小尘粒。根据施工作业现场气候的不同情况，扬尘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若不采取措施，该部分扬尘势必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在雨水偏少时期，扬尘现象较为严重。

本项目面对马路侧应采取设置防护屏障进行半封闭式施工，并采取相应的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机械燃料废气影响分析

机械及车辆废气主要是 CO、SO₂、NO₂、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和《九江市中心城区 2020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做到：①规范施工工地管理：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理工作，施工现场按照“六必须”（必须设置规范围挡作业、必须湿法压尘作业、必须硬化场内道路、必须设置使用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备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垃圾、不准无证排放垃圾、不准场地积水、不

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要求规范管理,城区内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地围挡外5米距离内的保洁由工地施工业主负责。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创新监管手段,各地对城市建成区内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要安装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实施远程监管;②加强渣土运输车管理:渣土运输车辆推行公司化运营,各地要加强对运营公司管理,推动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③深入开展“洗城行动”:强化城区路面养护、保洁,逐步加大机械化等低尘作业方式和环卫专业冲洗的力度,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重污染天气适当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有效控制扬尘扩散。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管理8个100%要求:

- ①工地周边100%围挡;
- 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
- ③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
- ④出场车辆100%清洗;
- ⑤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
- ⑥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 ⑦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 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日常用水,本项目定员20人,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GB50282-2016)中系数计算,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根据《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公共机构》,用水定额按18m³/人·a计,则用水量约为1.2t/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96t/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

(2)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施工时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多，一般情况下，都会产生冲洗废水。汽车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5\text{m}^3/\text{d}$ ，为防止冲洗废水污染土壤环境和水环境，应设置临时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废水可直接回用作施工用水、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施工期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场地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繁多，若噪声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预估值见下表。

表 4-4 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预估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高噪声声级预估值 dB(A)
1	挖掘机	5	80
2	推土机	5	85
3	反铲	5	86
4	农用自卸车	5	85
5	自卸汽车	5	88
6	夯实机	5	89

为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安排高噪声设备在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作业，若夜间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轻拿轻放施工器械和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进入

	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4)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建筑垃圾和土石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施工人员高峰期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设立定点生活垃圾收集点，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以及工程完成后所产生的大量废建筑材料，包括废弃砂石、水泥、砖、木材、钢筋等建筑材料。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按照建筑面积估算，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3191m²，新建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经验数据 4.4kg/m²，约产 58t 建筑垃圾，交由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土方石 施工初期，须对基地进行开挖，挖出的土方清运至项目西侧空地，预留回填土方。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后，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回填的由施工建筑企业按照相应管理部门要求运送至指定弃土场。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自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2) 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
--	---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表 4-5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表 4-5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污 染 源	产 排 污 环 节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 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量		处理 能力 m³/ 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处理 工艺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量		编 号 及 名 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	地 理 坐 标 /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 g / h	
	kg/h	t/a	kg/h	t/a		/	m						m	/									/
	厂 房	投 料 粉 尘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0.01 7	0.0003	0.0024	20 00 0	8 0	9 6	是	布 袋 除 尘 + 二 级 活 性 炭	0.00 1	0.000 01	0.0 001	DA 001	1 5	0. 35	20	一 般 排 放 口	E: 115°45' 10.632" , N: 29°7'46 .599"	12	/
		混 炼 、 硫 化 、 模 压 成 型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9.08 3	0.182	1.308			5 0	是		4.54 2	0.091	0.6 54							10	/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35	0.7	5.04			9 6			1.4	0.028	0.2 02							12	/
			有 组 织	臭 气 浓 度	少 量	少 量	少 量			/	是		少 量	少 量	少 量							6000（无 量纲）	
CS ₂		0.07 2		0.0014	0.01	2 0	0.05 8			0.001 2			0.0 083	/	1. 5								
H ₂ S		0.00 3		0.0000 7	0.0005	2 0	是			0.00 3			0.000 05	0.0 004	/							0. 3 3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0.045	0.327	/	/			/	/		加 强 车 间	/	0.045							0.3 27	/

		无组织	颗粒物	/	0.175	1.26	/	/	/	/	通风	/	0.175	1.26	/	/	/	/	/	/	1.0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20（无量纲）		
			CS ₂	/	0.00036	0.0026	/	/	/	/		/	0.00036	0.0026	/	/	/	/	/	3.0	/	
			H ₂ S	/	0.00002	0.0001	/	/	/	/		/	0.00002	0.0001	/	/	/	/	/	0.06	/	
		投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1	0.0006	/	/	/	/		/	0.0001	0.0006	/	/	/	/	/	1.0	/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1.08	0.005	0.008	5000	1000	75	是	油烟净化器	0.27	0.001	0.002	/	/	/	烟道	/	/	2.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 (1) 投料粉尘 生产所需的色母为粉末状物料。原料从投料口进入炼胶机内进行搅拌混料，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EDCo 编著），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上料粉尘产生量按照 0.7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色母为 4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3t/a，年工作时间 7200h。经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6%，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06t/a，排放浓度为 0.0001mg/m³ (2)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工序废气 项目混炼工序过程中需要对硅胶原料进行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混炼工序需要加入色母，色母为粉末状，因此混炼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硫化、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系数表中，混炼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硫化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2.6kg/t 三胶-原料，CS₂ 的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橡胶制品硫化过程中污染物的二硫化碳排放系数为 25.6mg/kg-原料，项目年消耗原料 512t/a，则二硫化碳的产生量为 0.013t/a，H₂S 产生系数为 1.09mg/kg-原料，则产生 H₂S 为 0.0006t/a。 根据美国环保局（简称 EPA）公布的美国橡胶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资料文献分析，硫化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CS₂、H₂S 和臭气浓度等。因此本次评价针对硫化烟气以非甲烷总烃、CS₂、H₂S 和臭气浓度表征硫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混炼与硫化、模压成型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	--

+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8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详见下表。产生有机废气时，会伴有少量臭气的产生。因产生量极小，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产生的恶臭气体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在保持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表 4-6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年用量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	颗粒物	500 吨	12.6kg/t 三胶-原料	6.3
	非甲烷总烃	500 吨	3.27kg/t 三胶-原料	1.635
硫化	CS ₂	512 吨	25.6mg/kg-原料	0.013t/a
	H ₂ S	512 吨	1.09mg/kg-原料	0.0006t/a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风机风量 20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50%，带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经计算，本项目混炼、硫化、模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654t/a（0.09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7t/a（0.045kg/h），排放浓度为 4.542mg/m³。混炼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2t/a（0.02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26t/a（0.175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硫化与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硫化区和模压成型区及生产区边界，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及厂房通风等措施后，可明显降低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

食堂每天约 30 就餐。按每人每天食用油量为 30g，年工作 300 天，则年耗油约 0.27t，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81t/a。以每日烹饪时间为 5h，油烟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则项目厨房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36mg/m³，项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油烟管道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按 75%计算，则厨房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2t/a，油烟排放浓度

约 0.2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

投料、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工序基准排放量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基准排气量要求，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为 2000m³/t 胶，本标准统计的胶料包括原料中的固体硅胶、色母、硫化剂。

根据以下公式换算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若 Q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基准排气量要求，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为 2000m³/t 胶，本标准统计的胶料包括固体硅胶、色母、硫化剂。

表 4-7 项目基准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胶料消耗量 (t/a)	通过胶量 (t/a)	胶量基准排气量 (m ³ /t)	实测排气总量 (m ³ /a)	实测大气污染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基准排放量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混炼、硫化、模压成型	颗粒物	560	33600	2000	1.44×10 ⁸	1.401	3.00
	非甲烷总烃			2000	1.44×10 ⁸	4.542	9.73

注：①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需要重复炼胶 60 次，则混炼、硫化工序通过胶量 33600t。

因此，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基准排气量要求。

3、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原因造成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低。假定非正常工况下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4-8 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污染物	风量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m³/h	%	mg/m ₃	kg/h	t/a	浓度mg/m³	
投料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1	颗粒物	20000	0	0.017	0.0003	0.0024	12	达标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9.083	0.182	1.308	10	达标
				颗粒物			35	0.7	5.04	12	不达标
				硫化			CS ₂	0.072	0.0014	0.01	1.5kg/h
硫化				H ₂ S			0.003	0.00007	0.0005	0.33kg/h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量大大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发现装置失效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广泛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技术成熟，处理效率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HJ1122—2020），除尘技术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和滤筒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吸收、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除尘技术选布袋除尘器和去除非甲烷总烃技术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治理是可行技术。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生产单元为单层厂房，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

表 4-9 无组织面源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面积 (m ²)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差量
厂房	非甲烷总烃	3550.60	0.014	0.098	4.0	3500	96%
	颗粒物		0.003	0.025	1.0	857.14	
	CS ₂		0.00036	0.0026	3	120	
	H ₂ S		0.00002	0.0001	0.06	333	

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在 GB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取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在 GB3095 无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取 1h 平均标准值；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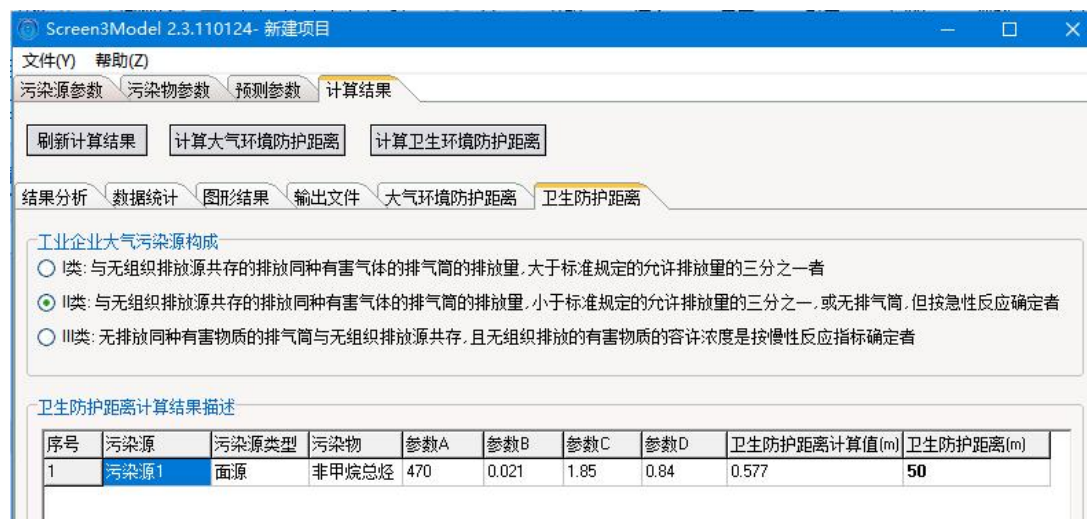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因此，项目从严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186m 的吕谷垄居民，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可知，废气中的颗粒物防治，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防治，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表 4-7，在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为 0%的情况下，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增大，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

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治理设备与废气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参照下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装填量 65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削减浓度 4.55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风量 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 24 小时）

企业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活性炭，生产过程中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活性炭箱体一次装填量为 650kg。根据公式核算，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建议企业 3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 650kg。活性炭吸附能力远高于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无吸附饱和导致的治理失效风险。

7、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时，会伴有少量臭气的产生。根据恶臭强度等级划分，此臭气强度为 1~2 级，属于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和易闻到有明显气味之间的强度等级。

（1）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下表：

表 4-10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注：对本次评价恶臭污染物结果进行分级，各环境敏感点恶臭强度范围为 1~2 级之间，正好处于识别阈值附近。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恶臭气味。厂房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产生的恶臭气体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在保持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8、自行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NHM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二)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项目	pH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20	150	25	30	4	20
污染物产生量 (t/a)	/	0.288	0.138	0.172	0.029	0.0035	0.005	0.023
预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效率 (%)	/	30	20	30	3	/	/	30
处理后浓度 (mg/L)	6~9	175	96	105	24.25	30	4	14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202	0.111	0.121	0.028	0.035	0.005	0.016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70	4	100
间接排放去向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浓度 (mg/L)	6~9	50	10	10	5	15	0.8	1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058	0.012	0.012	0.006	0.017	0.001	0.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1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752540， 29.130158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50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

2、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 服务业、居民

生活及建筑业》(DB36/T1827.2-2023)，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以 16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8m³/d (144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d (1152m³/a)。

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第 2 版》中典型生活污水中低水质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值：6~9 (无量纲)、COD：250mg/L、BOD：120mg/L、SS：150mg/L、氨氮：25mg/L、总氮：30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20mg/L。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都是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量为 3m³/h，年工作 7200h，循环水总量为 72m³/d (21600m³/a)。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总水量 3%计，则损耗量为 2.16m³/d (648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 2.16m³/d (648m³/a)。

3、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 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从水质上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污水性质为生活污水，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出水水质满足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②水量分析

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昌九高速公路东侧邻杜头湖附近，占地面积为 40003.17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柳津河。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永修县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山工业园、星火工业园企业生产废水及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84t/d，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目前实际排放量为 **10608m³/d**，剩余 **9392m³/d** 的污水处理容量，占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的 **0.04%**，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外排废水。同时本项目外排的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TP、TN、氨氮，无特殊复杂的污染因子。因此，项目的污水进入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从服务范围及管网布置上分析

项目位于云山工业园，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项目污水进入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④从污水处理工艺上分析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UBF+A/O+二沉+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为：园区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至污水厂粗格栅，通过提升泵房将废水提升至现有调节池内，通过调节池内潜水搅拌器进行水质调节，均质后废水有调节池配套污水提升泵提升至现有反应沉淀池。反应沉淀池内投加氯化钙、PAC、PAM（阴），通过反应、絮凝、沉淀，去除废水中锌、铜及部分氟离子、磷。反应沉淀池出水自流至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末端通过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新建的 UBF 池，废水中大分子物质在水解酸化池、UBF 池的缺氧环境下得到分解，废水可生化性得到提高。UBF 出水自流至 A/O 池，通过 A/O 池内的微生物作用，废水中的可分解物质得到去除，同时有效实现脱氮除磷。A/O 池出水自流至二沉池，通过二沉的辐流式结构将生化的泥水进行分离。二沉池上层出水自流至后续高密度沉淀池，下层污泥回流至 A/O 池进水端，以补充生化系统污泥量。高密度沉淀池进水端投加 PAC、PAM（阴），通过絮凝、沉淀功能把关系统氟离子、TP、SS 的出水浓度值。高密度沉淀池出水通过中间水池污水提升泵提升至后续臭氧催化氧化池，利用臭氧的强氧化功能，将废水中难降解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可生化性。臭氧出水自流至后续 BAF 曝气生物滤池，通过生物滤池内附着的微生物进一步降解废水中的污染物。BAF 出水自流至出水池，出水池设置的目的是存储出水作为 BAF 反冲洗用水，剩余出水自流至污水厂现有紫外消毒池，再通过现有

排口排至污水厂外。若 BAF 出水不达标，即可启动活性炭吸附应急装置，将 BAF 出水池内不达标废水提升至活性炭吸附罐内，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质，活性炭吸附罐出水达标后自流至污水厂现有紫外消毒池而后排放，若吸附罐出水不达标可排至厂区应急池，通过应急池污水提升泵排至污水厂现有调节池。

反应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物化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至污水厂物化污泥池，二沉池剩余污泥为生化污泥，有污泥泵提升至污水厂现状生化污泥池，污泥池内污泥经过浓缩后由泵提升至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压滤处理，压滤出的泥饼委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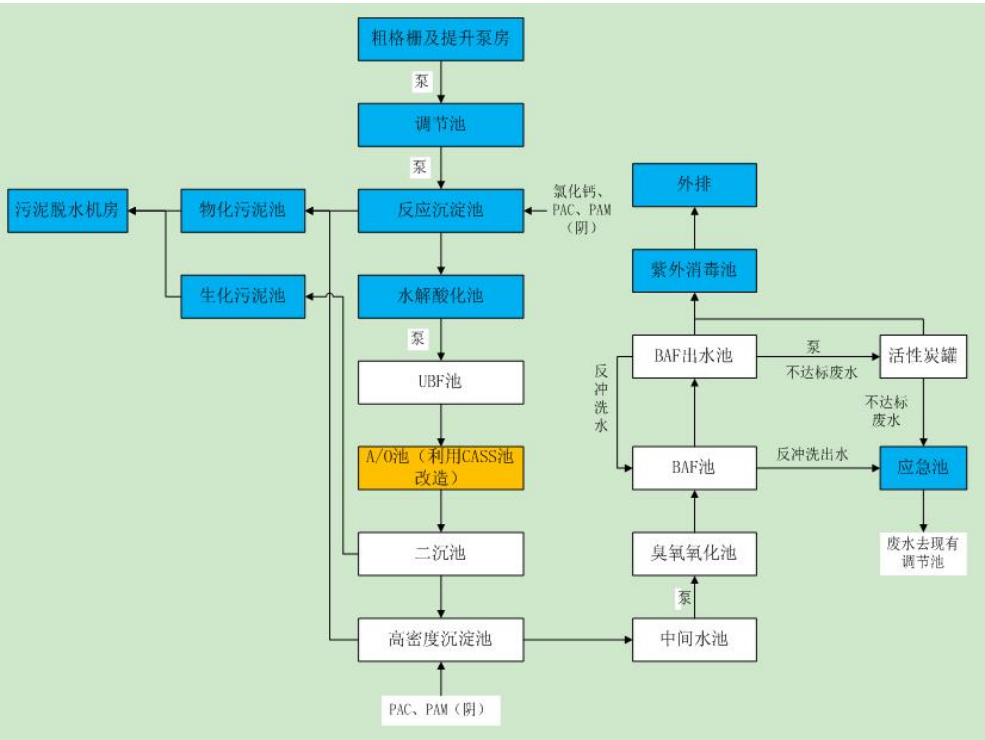


图4-2 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处于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余量，项目废水通过星火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星火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处理工艺及工业污水管网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柳津河，项目废水经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杨柳津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部分可知，地表水杨柳津河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室内噪声源主要各生产设备等，其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噪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厂房	炼胶机	1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减振	-6	33.1	1.2	48.0	17.2	38.1	13.1	73.5	73.5	73.5	73.5	24h/d	15	58.5	58.5	58.5	58.5	1
	硫化机	6	85		-30.8	36.3	1.2	72.8	20.4	13.3	9.9	75.5	75.5	75.5	75.5			60.5	60.5	60.5	60.5	
	空压机	1	80		48.0	17.2	38.1	13.1	89.5	89.5	89.5	48.0	17.2	38.1	74.5			33	2.2	23.1		
	冷却塔	1	70		29.7	10.4	56.4	19.9	63.5	63.5	63.5	29.7	10.4	56.4	48.5			14.7	-4.6	41.4		

注：坐标原点(0, 0, 0)为项目中心点（E：115°45'9.068"，N：29°7'45.093"）X 轴方向为东侧，Y 轴方向为北侧，Z 轴方向为垂直地面向上。

表 4-15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3.1	22.7	1.2	80/1	基础减震	昼夜间
2	水泵	-19	63.9	1.2	90/1	基础减震	昼夜间

注：坐标原点(0, 0, 0)为项目中心点（E：115°45'9.068"，N：29°7'45.093"）X 轴方向为东侧，Y 轴方向为北侧，Z 轴方向为垂直地面向上。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项目选择公式（A.1）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right\} \quad (A.3)$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	--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衰减项的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B.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

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进行预测。

3、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2.6	61.8	1.2	昼间	43.4	65	达标
	52.6	61.8	1.2	夜间	43.4	55	达标
南侧	-22.4	-103.8	1.2	昼间	34.6	65	达标
	-22.4	-103.8	1.2	夜间	34.6	55	达标
西侧	-52.6	64.2	1.2	昼间	53.6	65	达标

	-52.6	64.2	1.2	夜间	53.6	55	达标
北侧	-19.6	103.8	1.2	昼间	51.1	65	达标
	-19.6	103.8	1.2	夜间	51.1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所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 ②生产过程关闭车间大门、窗，减少噪声影响； ③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④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将产生噪声声源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车间中间。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各项措施，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磨具、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4.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40000 只/年，每只重量约 0.1kg，则年产生量 4t，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4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中规定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6-S17/废橡胶。 ③废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因过度磨损而废弃的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年使用约 300 套模具，每年产生的废模具约占使用量的 10%，即本项目每年产生约 30 套废模具，每套模具重约 20kg，因此项目年产生废模具为：0.6t/a。废模具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设备布袋需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粉尘量约为 4.84t/a，为一般固废，代码为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②废活性炭 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参照下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装填量 65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削减浓度 4.55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风量 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 24 小时）
--	---

	企业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活性炭，生产过程中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活性炭箱体一次装填量为 650kg。根据公式核算，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建议企业 3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 650kg。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7.8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49，900-039-49。在危废间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润滑油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险代码为 900-218-08，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年产生两个废润滑油桶，一个废润滑油桶约重 5kg，故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危险废物代码为，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气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 HW49（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企业应妥善收集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900-099-S64	/	4.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900-003-S17	/	4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900-006-S17	/	4.043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模具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900-099-S59	/	0.6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900-099-S59	/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900-099-S59	/	4.84		收集回用于生产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T	7.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09			
9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			
10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矿物油	固态	HW49(900-041-49)	T/In	0.005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开存放。根据固废产排分析，本评价建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需要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暂存场地，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或外销。危险废物在暂存库临时贮存期间用专门的桶装或专门的袋装。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中，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理，严禁混入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合理地处理处置途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很小。

3、危废废物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储运情况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收集、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严格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如下措施：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隙。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做好台账。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⑥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⑧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m ²	暂存	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	贮存周期约为 6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转运至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理化性质确定包装形式，厂内收集转运过程中做好防渗、防漏、防扬散等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人工运输的方式将危险废物从车间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小心，轻拿轻放，避免破坏包装容器，发生危险废物

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

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工作人员应迅速找到泄漏点，防止危险废物继续泄漏，然后将破损桶内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空桶内暂存。已经散落、泄漏的少量危险废物应尽快收集，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提供专业收集、运输的服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为便于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各类固体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同时定期外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储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大气沉降，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经雨水渗透导致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随雨水渗入土壤及地下水。

2、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正常情况下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后，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没有影响。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发生破损，泄漏的废液将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地下水下游部分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

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地下水水质，一旦发现废液渗漏后，马上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3、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2)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9 分区防渗表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1 级的抗渗混凝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和危险废物等出现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

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工程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油类物质（润滑油）	/	原料区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	0.09	2500	0.000036
合计						•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56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应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环境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和危害后果
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泄漏	由于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2	隔油池、化粪池	泄漏	由于池体破损等，导致污水发生泄漏，从构筑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原料间、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爆炸	液体物质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油类物质遇明火或其他易燃物质会发生火灾，甚至发生爆炸。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由于主要危险物质在厂区内储存量很小，哪怕发生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也不是很大，只要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风险物质发生火灾过程和废气治理装置异常运行过程。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飘散入大气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旦发生火灾，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对厂区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求在10分钟内采取应急措施，并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故不会对附近人员产生明显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企业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危险源主要为隔油池、化粪池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若其通过雨水管道会对周边河道的水质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企业可能发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由于危废管理不当发生泄漏时，若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尽管经过紧急消防处理后，有可能会有危险废物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使得局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危废间会进行地面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分类存放、定期委托处置，因此，泄漏的物质一般不会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实验楼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②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及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③严格设备设施的设计、选型、施工安装及检验质量，消除质量缺陷这类先天性的事故隐患，同时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避免和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④火灾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项目化学品原料对呼吸器官、黏膜、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操作人员操作时应穿戴好防护用品，避免对人体呼吸器官、眼睛和皮肤的伤害。化学品原料若不慎进入眼睛或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发生误食后应立即饮用盐水或者温肥皂水催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⑤灭火方法 切断火源；若不能切断火源，不能熄灭泄露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⑥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测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分类分区存放，严禁不相容物质混合，并设置警示标识。暂存间四周应设置防渗围堰，同时应设置防泄漏托盘，配备相应的收容设施和吸污设施。 ②原料应根据使用量适当储存，并定期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原料运输
--	---

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摔破包装，导致包装内物质泄漏。原料进出仓库时应做好数量、种类登记，杜绝漏报、缺报现象。

③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如：处理设施是否发生泄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查看设施运行情况及台账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应保证与生产同时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材质应防腐防锈，存在泄漏时需及时修复。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相关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②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供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环境风险管理

投产运行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包括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人员。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员工技能、安全实验和环保知识的培训讲座，提高员工环保、安全意识，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包括消防演练、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演练、急救演练等。积极与周边社区、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通过建立环境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和合作机制，共同推进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一旦发生事故，拟启动三级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 一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每个车间及仓库墙脚设排水沟，发生事故时确保事故废水能引入应急事故池，不影响其它车间。厂区设置排水沟和截流井，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平时做雨水沟，生产车间以及各仓库同时也应作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或者影响。

(2) 二级防控体系

建设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全厂事故应急池收集系统。项目拟建一座165m³事故应急池，以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污染水体，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全厂总排污口及雨水排污口处设置应急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关闭，避免全厂事故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3) 三级防控体系

三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板。在厂区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产生事故性排放，及时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防止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园区内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园区重视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主要涉及杨柳津河、修河等。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组织应急力量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同时可通过投加药剂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处置。确保将污染物拦截在本区域内，且最大化减少水污染程度。且目前园区已设置园区应急事故池，当发生水突发环境事件时，依靠区内企业应急事故池进行收集。

	园区重视大气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等方式及时组织周边人员疏散。 (2)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园区未设置专门的环境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依托园区江西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应急物资库内储备的一定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功能。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园区也能够及时调用园区内各企业的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的计算：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 V2- 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 V2- 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储罐，本项目危化品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1.2m³，故V1为1.2m³。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本环评按一般消防水泵的流量 30L/S 计算，消防时间按 1h，则本项目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 V2 为 10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 V3=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废水量 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取初期雨水量，
--	---

项目初期雨水量取15mm，项目生产区占地面积3550.60m²，故初期雨水量为：
 $3550.60 \times 15 \times 10^{-3} = 53.259 \text{m}^3/\text{次}$ 。

经计算，事故情况下最大需要的储存容量为 161.459m³，本项目办公楼地下一层设置一座 165m³ 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消防部门认可后可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主要收集初期雨水和其他事故废水。事故收集池设为地下式，便于废水自流入，并保持事故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装置连锁，并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通过完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等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

在废气排放烟囱/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烟囱/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渗漏、防淋雨、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强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将使污染物排放量显著降低，减少对环境的危害。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处理措施	经费（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混炼、硫化、模压成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10
2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5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5m ² ）	3
4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	8
5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4
6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设备等	5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CS ₂ 、H ₂ S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CS ₂ 、H ₂ S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模具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以防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构筑物和生产区均需配置消防灭火设施,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加速空气流通和交换,能有效降低因连续工作导致的设备温度升高,使之远离火灾、爆炸风险。 (2)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 (3)厂房建筑物间距符合防火规范;厂区总平面布局符合事故防范要求,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 (4)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加大监督力度,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电气安装不合格、线路老化、用电设施不配套,乱拉乱接、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必须将其及时纠正。 (5)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通讯工具等,提高企业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应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员工事故应变能力。			
其他环境	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②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橡胶制品业 291</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达不到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用量，故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营运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做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对厂区进行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其良性运转。

(2) 本项目涉及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或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时，必须向当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54t/a	/	0.654t/a	+0.654t/a
	颗粒物	/	/	/	0.2021t/a	/	0.2021t/a	+0.2021t/a
	臭气浓度	/	/	/	/	/	/	/
	CS ₂				0.0083		0.0083	+0.0083
	H ₂ S				0.0004		0.0004	+0.0004
废水	废水量	/	/	/	1152t/a	/	1152t/a	+1152t/a
	COD _{Cr}	/	/	/	0.202t/a	/	0.202t/a	+0.202t/a
	BOD ₅	/	/	/	0.111t/a	/	0.111t/a	+0.111t/a
	SS	/	/	/	0.121t/a	/	0.121t/a	+0.121t/a
	NH ₃ -N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TN				0.035t/a		0.035t/a	+0.035t/a
	TP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动植物油				0.016t/a		0.016t/a	+0.016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4t/a	/	4t/a	+4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4.043t/a	/	4.043t/a	+4.043t/a
	废模具				0.6t/a		0.6t/a	+0.6t/a
	废布袋				0.001t/a		0.001t/a	+0.001t/a
	布袋收集粉尘				4.84t/a		4.84t/a	+4.8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8t/a	/	7.8t/a	+7.8t/a
	废润滑油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